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36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洪偉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洪偉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5,480,000元(2)320,000元(3)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：民國(1)140年10月21日(2)140年10月21日(3)142年6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洪偉晟於民國①110年10月29日②112年6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,820,000元②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①135年12月29日②135年6月13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居期皆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,889,

01 3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 0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
 03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2
 04 份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3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 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 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 0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 08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 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2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 13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4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 16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 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臺中	太平區	樹孝		1704		2668.83	10000分之36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2813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	013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住宅	二層66.48 合計66.48	陽台6.98 花台4.16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路000○00號2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2124.6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6						